

## 因品

### 增上心經

所謂增上，乃指戒、定、慧三學是可以互為增上的。既從戒可以增上定、慧，也可以從定裡去增上戒、慧，可以從慧裡去增上戒、定。雖《楞嚴經》是說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」但不同的眾生，下手的法門其實不必相同；有些是適宜從戒入手，有些是適宜從定入手，有些是適合從慧入手，不是那麼固定的。

若在今天這個時代，我認為大部分眾生從慧入手會比較方便。為什麼呢？第一、現代人的思惟能力、抉擇能力因受教育的影響，都比以前好很多；第二、在這資訊時代，我們能夠看到的、聽到的，都比過去人廣很多。所以從此基礎再來作思惟、統合會比過去有更高的效益，所以較適合從慧入手。但因受「從戒生定、從定發慧」的影響，卻把慧學當作最後的程序，這我覺得蠻可惜的。

就經典而言，所謂「增上心學」即指「定學」。所以增上心經是指在修定的過程中，云何用方法而使我們的定力能越來越深。

若比丘欲得增上心者，當以數數念於五相。數念五相已，生不善念，即便得滅；惡念滅已，心便常住，在內止息，一意得定。云何為五？

要使定力能越來越深，當修習五種方法。以此而能使心越來越定，妄念若生，尋即斷滅。妄念既離，心便能定。然後呼吸也越來越細，到最後可以止息，就是沒有呼吸而入定了。

到四禪時，是可以止出入息。但止的，應是鼻息而已，至於腹息跟身息可能還是存在的。以下主要講五種方法。

比丘者，念相善相應；若生不善念者，彼因此相復更念異相善相應。令不生惡不善之念；已生不善念，即便得滅。猶木工師、木工弟子，彼持墨繩，用拼於木，則以利斧，斫治令直。

這前面已講過了，如果我們興起的是不善念，比如貪念或瞋念，這時就應當用另一種念頭來對治。比如若升起的是貪念，就用不淨觀對治；若升起的是

瞋念，就用慈悲觀對治，如常謂的「五停心觀」。若對治得好，則惡念或不再升起，或升起即便消逝。

復次，若生不善念者，彼觀此念惡有災患，此念不善，此念是惡，此念智者所惡；此念若滿具者，則不得通、不得覺道、不得涅槃。彼如是觀惡，已生不善念，即便得滅。

猶人年少，端政可愛，沐浴澡洗，著明淨衣，以香塗身，修治鬚髮，極令淨潔；或以死蛇、死狗、死人食半青色，膨脹臭爛，不淨流出，繫著彼頸，彼便惡穢，不喜不樂。

第二、對於妄念，非已升起，再去降伏，而是能事先預防也。

如何事先預防？當知一切惡念，是煩惱、生死的根本，遠離清淨、覺悟、涅槃也。

復次，不應念此念。彼不念此念，已生不善念，即便得滅。猶有目人，色在光明，而不用見，彼或閉目，或身避去。

「已生不善念，即便得滅」：就修定而言，乃離開方法，就是妄念。故除方法外，乃一切念皆為不善念也。

第三、這裡講的不善念，它的範圍更廣。前面所講的不善念乃指貪、瞋、慢等，較粗重的不善念。

事實上，在修定時應把握一個大原則：離開方法，就是妄念；故離開方法的念，就是不善念。比如以數息法而言，除了數字之外，其它的便都是妄念。同理，若修持名法門，離開佛號以外的也都是妄念。這原則很簡單，但一般人做不到。

比如很多人在持名念佛的當下，他還是有期待，期待什麼呢？期待見到佛相、見到光明、見到佛來摸頭，這其實都在打妄想，但一般人乃不覺得。同樣，有些人在禪坐時，數到身心較輕安、放鬆，就很高興而不再繼續用方法。如果已在享樂而不再繼續用方法，便保證不會再進步。因此覺得心很定了，覺得身心喜樂，其實也都是妄念。

如修定修到第五層次時，猶還有三條線：知道我還在用方法。事實上，這也是妄念，也要將這些再慢慢放掉，才有可能進入一心的境界。

還有在修行的過程中，有些人常犯一種錯覺：既眾生是無明的，所以修行後，一定得越來越明，越來越清楚才是。但如果我們仔細去分析，云何為清楚呢？一定是有心、有境，有能、有所；心對境者，才能清楚。而且有過去、有現在，才能確認：現在比過去清楚。所以在覺得清楚的當下，已打了多少妄想呢？

相反地，只一心安住於當下，哪有清楚跟不清楚的差別呢？故修定者，唯安住於當下的方法，只要察覺心離開了方法，那就是妄念而應該馬上排遣，這才能進入更深的定境。

復次，彼比丘為此念，當以思行漸減其念，令不生惡不善之念，已生不善念，即便得滅。猶人行道，進路急速，彼作是念：我何為速？我今寧可徐徐行耶！彼即徐行。復作是念：我何為徐行？寧可住耶！彼即便住。復作是念：我何為住？寧可坐耶！彼即便坐。復作是念：我何為坐？寧可臥耶！彼即便臥。如是，彼人漸漸息身羸行。

經文的意思是：就像有人走在路上，剛開始時走得很快！然後才想，我幹嘛這麼急呢？我還是慢慢走吧！於是，就把腳步放慢了。

其次，他又想：那我為何非走不可呢？我乾脆停下來吧！以此，他就停下來了。然後雖停下來，何必只是站著，就乾脆坐下來吧！

這如果不解釋，單看字面很多人會想：那就直接躺下去睡覺，不就更省事嗎？事實上，不是這樣。我們要知道用「方法」跟用「心」是不一樣的，「方法」要繼續用，但用「心」的程度可慢慢減少。

就修定的過程而言：

一、最初不只要用「方法」。而且方法還得用緊一點，還得用複雜一點。何以故？妄想仍很粗重也。因為那時，妄想雜念太多了。所以數息甚至可以倒數，變成從十、九、八、七而倒數下來。

二、當妄想稍調伏時，方法還得用緊一點，但不必太複雜了。這時不用倒

數，而是從一數到十。方法怎麼緊呢？第一、要把注意力完全放在數字上；第二、對妄念的現行，要保持高度的警覺性；故妄念一出現馬上就注意到了，馬上就得回到方法去。

三、當妄想更調伏時，雖方法仍得用，但用心已非那麼緊了。

四、當妄想伏盡時，雖方法仍在用，但已「不用心」了。以既無妄想，又不用心，才能入定。

譬如牧童之於蠻牛：最初牛既狂野，又刁蠻；所以牧童一點也不敢放鬆。既眼盯得很緊，又繩子抓得很牢。唯恐牠又狂走或吃草去。

那就像牧童牧牛，最初這條牛是既狂野又刁蠻，所以剛開始時牧童一定很用心，既眼睛盯得緊，也繩子抓得牢；只要看到牛吃草，馬上使勁把牠拖回來。

待牛漸調伏了，雖眼仍盯得緊，但繩子已不用抓得很牢。最後，眼看不看，繩子抓不抓，都無所謂。因為牛已能自動回家去了。

過一段時間後，牛慢慢知道，只要稍微不乖，牧童就會把牠拖回去。所以牠就變得比較節制一點。牛比較節制後，牧童就可稍放鬆一些，眼睛仍是盯得很緊，但繩子不必抓那麼牢了。到最後牛知道，反正就是不讓牠吃草，牠就放棄了，於是牧童眼睛可以不用盯，繩子也不必抓，牛已能自動回家去。各位知道，牛自動回家去是什麼意思？心能寂然入定，而不是躺在那邊睡覺成無記也。

這是說在修定的過程中，最初心要比較緊；當妄想雜念慢慢減少時，用心程度也當慢慢減少。比如妄想是八分力，用心是九分。如果妄想剩三分呢？你用四分心，去壓它便行了。到最後妄想都沒有了，當就不用再壓了。

事實上，用心程度本質上也是個妄念，所以用心的程度得越來越鬆，才可能入定。

復次，彼比丘便齒齒相著，舌逼上齶，以心修心，受持降伏，令不生惡不善之念。猶二力士捉一羸人，受持降伏。

這上次，也已經說過了。

若比丘欲得增上心者，當以數數念此五相，數念五相，已生不善念，即便得滅，惡念滅已，心便常住，在內止息，一意得定。便得自

在，欲念則念，不念則不念。是謂比丘隨意諸念，自在諸念跡。

用以上五種方法，降伏惡念、妄念，使心入定。

## 林品

### 瞿曇彌經

如是我聞，一時佛遊釋鞞瘦，在迦維羅衛尼拘類樹園，與大比丘眾俱受夏坐。爾時瞿曇彌大愛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卻住一面，白曰：「世尊！女人可得第四沙門果耶？因此故，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耶？」世尊告曰：「止，止，瞿曇彌！汝莫作是念：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，瞿曇彌。……」於是瞿曇彌大愛為佛所制，稽首佛足，繞三匝而去。

「瞿曇彌大愛」其實就是佛的姨母，我們知道釋迦牟尼佛出生後，其生母摩耶夫人就往生了，所以佛是由姨母撫養長大的。等到佛出家、成道後，大愛也是非常嚮往出家的生活，所以她在佛陀安居時，就到安居處問：「我們女眾能不能證得解脫果？能不能也跟著過出家修行的生活？」

以我的了解，安居期間不太可能讓其他人去打擾的。因為在安居期間，乃以禪修為主要的功課，故稱為「受夏坐」。大家都知道修禪定止觀時，是不接受別人去拜訪、打擾的，就像我們在打禪七時，必是謝絕訪客。

大愛道雖是佛的姨母，應知道規矩而不會故意去犯這個過。但經文，卻如此說：大愛道於佛陀安居期間，去問佛道：「我們女眾能不能也跟著出家修道？」佛陀說：「不用想吧！這不可能也。」大愛道聽了很失望，無可奈何地頂禮佛足，繞三匝後離去。

爾時諸比丘為佛治衣，世尊不久於釋鞞瘦受夏坐竟，補治衣訖，過三月已，攝衣持鉢，當遊人間。瞿曇彌大愛聞已，復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卻住一面，白曰：「世尊！女人可得第四沙門果耶？因此故，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耶？」世尊亦再告曰：「止，止，瞿曇彌！汝莫作是念：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



學道。」於是瞿曇彌大愛再為佛所制，稽首佛足，遶三匝而去。

過一段時間後，受夏坐已竟。如果用時間來講，安居是從四月十五開始，一直到七月十五結束。安居結束後，僧眾又可以去人間遊行，到處托鉢、弘法。

在往人間遊行前，會把衣物行李等再作一翻整理。雖在安居三個月內是謝絕訪客的，但安居結束後，倒會有很多居士來供養。

因為三個月專修禪坐止觀，會有很多比丘證得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。所以大家都歡喜來供養，也順便聽這些比丘的心得報告。這時，大愛道也來了，又問佛同樣的問題，而佛陀也是回答：「不可能啊！」於是大愛道再為佛所制止，無可奈何地頂禮佛足，繞三匝後離去。

彼時世尊於釋鞞瘦受夏坐竟，補治衣訖，過三月已，攝衣持鉢，遊行人間。瞿曇彌大愛即與舍夷諸老母，俱隨逐佛後，展轉往至那摩提，住那摩提捷尼精舍。

於是瞿曇彌大愛復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卻住一面，白曰：「世尊！女人可得第四沙門果耶？因此故，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耶？」世尊至三告曰：「止，止，瞿曇彌！汝莫作是念：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。」於是瞿曇彌大愛三為世尊所制，稽首佛足，繞三匝而去。

等到佛陀跟他的弟子到人間遊行，就是隨緣去托鉢、弘法，這時大愛道就帶領著很多女眾居士跟隨佛陀後面，而住到「那摩提捷尼精舍」。

「那摩提捷尼精舍」：這不知道是什麼精舍。如果說是佛教比丘尼的精舍，那時還無比丘尼，云何有比丘尼的精舍？如果說是外道尼的精舍，那會去住外道尼的精舍，也是有點不可思議？

但這不是重點，不必太認真，所以我們繼續看下面。

大愛道復往佛住所，第三次提出同樣的問題，而佛也同樣回答：「不可能啊！」

彼時瞿曇彌大愛塗跣污足，塵土塗體，疲極悲泣，住立門外。尊

者阿難見已，問曰：「瞿曇彌！以何等故，塗洗污足，塵土塗體，疲極悲泣，住立門外？」瞿曇彌大愛答曰：「尊者阿難！女人不得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。」尊者阿難語曰：「瞿曇彌！今且住此，我往詣佛，白如是事。」瞿曇彌大愛白曰：「唯然，尊者阿難。」

因為連續三次都被拒絕了，大愛道絕望了，就在門外非常傷心地哭泣。這時阿難恰好從那裡經過，我們知道阿難是佛陀的侍者，阿難心地比較柔軟，他看到大愛道在那邊哭泣，就問：「妳為什麼哭得這麼傷心呢？」大愛道說：「佛陀不准我們女眾出家，所以我才難過得在這哭。」阿難說：「等等！這問題我去佛邊，再幫妳轉達看看！」大愛道就說：「好吧！一切就拜託你了。」

於是尊者阿難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叉手向佛，白曰：「世尊！女人可得第四沙門果耶？因此故，女人得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耶？」世尊告曰：「止，止，阿難！汝莫作是念：女人得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。阿難！若使女人得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者，令此梵行便不得久住。阿難！猶如人家多女少男者，此家為得轉興盛耶？」尊者阿難白曰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「如是，阿難！猶如稻田及麥田中，有穢生者必壞彼田。如是，阿難！若使女人得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者，令此梵行不得久住。」

於是阿難往至佛所，重提准許女人出家的請求。佛不只不答應，而且直接了當地說：如果讓女人出家，梵行必不得久住。

問：女人出家，必令梵行不得久住嗎？

答：如果必定如此，則世尊便不會讓女人出家。既世尊讓女人出家，便表示未必如此。

如果讓女人出家，正法必不得久住；則世尊會讓女人出家嗎？應該是不可能的！因為讓正法久住於世，才是世尊最在意的。祂絕不會為人情之故，忍心

讓正法不得久住。

故既讓女眾出家，便表示：這狀況不是必然的；但得加以防範，因此才有「八敬法」的處置。然經文的意思還是說：世尊認為讓女人出家，必會使正法不得久住，因此也拒絕阿難的請求。

尊者阿難復白曰：「世尊！瞿曇彌大愛為世尊多所饒益。所以者何？世尊母亡後，瞿曇彌大愛鞠養世尊。」

於是尊者阿難只好避重就輕地說：「姨母從小把你撫養長大，你可以不報恩？可以不讓她出家嗎？」

世尊告曰：「如是，阿難！瞿曇彌大愛多饒益我，謂母亡後，鞠養於我。阿難！我亦多饒益於瞿曇彌大愛。所以者何？瞿曇彌大愛因我故，得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，不疑三尊及苦、習、滅、道，成就於信，奉持禁戒，修學博聞，成就布施而得智慧。離殺、斷殺，離不與取、斷不與取，離邪淫、斷邪淫，離妄言、斷妄言，離酒、斷酒。阿難！若使因故，為供養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、諸生活具，至盡形壽，不得報恩。」

「至盡形壽，不得報恩」：其實，佛那在乎信眾能否報恩？是否報恩呢？

世尊答曰：沒錯！大愛道從小把我撫養長大，對我是有恩的。但說到報恩，事實上我已報答了。大愛道因為我的關係，才能皈依佛、法、僧三寶，才能學習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聖諦，也因此能守五戒等。

所以如說恩德，是她對我恩大？還是我對她恩更大呢？世間會認為把我撫養長大恩很大，但以佛法而言，能讓她具足正知見，並依此修行，那恩乃大不知道多少倍！這恩就算她，盡此一生供養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等諸生活具，猶不能報也。

因為佛法重視的是法身，而非色身。這色身在無窮的生死中，生生死死不知道多少次了，再多生一次、多死一次皆不足為奇；但能夠皈依三寶，因此而薰聞正見，這倒是生生世世難得有的因緣。所以如論恩德，我的恩絕對比她大太多了。



以上的講法，如就我們所瞭解的佛陀來看，佛哪在乎這些眾生能不能報恩呢？何況去論其恩德的大小！

阿難！我今為女人施設八尊師法：謂女人不當犯，女人奉持，盡其形壽。阿難！猶如魚師及魚師弟子，深水作塢，為守護水，不令流出。云何為八？

佛陀前面還堅持：若讓女眾出家，梵行不得久住。怎麼現在突然轉念曰：若女眾欲出家，則我為女眾們施設「八敬法」，女眾當盡其一生，奉持無違，才可以出家。

然而就算女眾皆奉持「八敬法」，梵行是否仍不得久住？若謂「是」，則奉持「八敬法」，又有何意義呢？若謂「否」，即讓女眾出家，梵行未必不得久住。

下面看「八敬法」的條文：

### 1. 比丘尼當從比丘求受具足。

「受具足」：受戒也。

「受具足」就是受具足戒的意思。我們知道在律制裡，男眾只能剃度男眾，女眾只能剃度女眾。但女眾在剃度前，先要徵得比丘眾的同意。尤其在受具足戒時，要由男眾的戒師來審核，審核過的才能受具足戒，成為正式的比丘尼。

### 2. 比丘尼半月半月往從比丘受教。

經文的意思有點含糊，似比丘尼每隔半月就要去比丘那邊受教。但事實上，反是半月、半月必須請比丘到比丘尼的精舍去教戒，教戒包括講經、說法、禪修、教律等。

### 3. 若住止處設無比丘者，比丘尼便不得受夏坐。

於安居期間，還得以比丘作依止。

住止處設無比丘，非謂比丘尼住處無比丘住。比丘跟比丘尼依律是不可能共住的，但比丘尼於夏安居時，附近要有比丘。這樣才方便比丘半月半月到比丘尼的精舍來說法、教戒。

故不是住在一起，而是住得很近。我們知道以前交通不發達，故都得步行，半天內能夠走到的距離是很有限的。所以它的意思是：如果比丘不方便教化的

處所，比丘尼就不得在彼夏安居。

#### 4. 比丘尼受夏坐訖，於兩部眾中，當請三事——求見、聞、疑。

若有事欲檢舉，當有比丘作仲裁。

「見、聞、疑」者上次已說過了，於夏安居結束後會舉辦類似檢討會，有的是心得報告，有的是生活檢討。於生活檢討中，如果別人犯錯而未發露，可以檢舉。

檢舉的內容有：一、我親眼所見的，二、我親耳所聽的，三、雖未親見、親聞，但懷疑其有問題。以見、聞、疑者，都可以提出檢舉。

但提出檢舉之後，現場要有人仲裁。故意思是：比丘才能作法官，才能作仲裁。

#### 5. 若比丘不聽比丘尼問者，比丘尼則不得問比丘經、律、阿毘曇；若聽問者，比丘尼得問經、律、阿毘曇。

阿毘曇就是論的意思。如果比丘答應，比丘尼才能問比丘有關經、律、論的問題；如果不答應，就不可以問。

其實，這不是針對比丘尼才有的。居士要問法師問題，也得徵得法師的同意才能問。否則，有些人是存心不良，乃是去踢館、找碴的。故法師不讓你問，就不准問。目前的民主社會，都先舉手示意；待主席點到，才能發言也。

#### 6. 比丘尼不得說比丘所犯，比丘得說比丘尼所犯。

意思是：若檢舉者，男眾可以檢舉女眾，女眾不能檢舉男眾。

#### 7. 比丘尼若犯僧伽婆尸沙，當於兩部眾中，十五日行不慢。

「僧伽婆尸沙」：又名僧殘，雖未至死刑，也類同殘廢了。

「行不慢」：既得在兩部眾中，發露懺悔；又得接受僧團的制裁。包括褫奪公權、關緊閉、服勞役等。

「僧伽婆尸沙」：是戒律上較專有的名詞，意思是「僧殘」，雖未到死刑，也等於殘廢了。如犯了最重的罪，即判死刑。但死刑，不是得去死，也非逼他還俗，而是已失去比丘的資格。

上次說過，僧團排班以戒臘為主，戒臘越高者排前頭，戒臘低者排後頭。至於失去比丘資格者，永遠排在最後，所以他還是能在僧團裡修行。

至於「僧伽婆尸沙」是比死刑輕一級的罪過，所以等於殘廢了。事實上，「僧伽婆尸沙」是可以懺悔的，懺悔之後是可以還清淨的，不會影響到戒臘的遞增。

「行不慢」：除發露懺悔外，還得接受僧團的制裁。包括褫奪公權、關禁閉、服勞役等。

「當於兩部眾中，十五日行不慢」：若比丘尼犯僧殘罪，當於說戒日，於兩部眾——即比丘眾與比丘尼眾中，行發露懺悔與接受僧團的制裁。

## 8. 比丘尼受具足雖至百歲，故當向始受具足比丘極下意稽首作禮，恭敬承事，叉手問訊。

比丘尼雖戒臘很高了，猶得向新戒比丘稽首行禮、恭敬服勞。

以上主要是謂：不管是法的傳授，還是律的執行，還當以比丘眾為依止。

何以故？男性於自修和住持正法上，皆較牢靠。

以上從八敬法來看，很明顯的不管是法的教授，還是律的執行，都是以比丘為主導。為什麼呢？男性於自修和住持正法律上，皆較牢靠。為什麼呢？這下面會再解釋。但這裡，我有一句話，各位要好好去思惟：

具男相者，未必是男性；具女相者，未必非男性。性者，心理的特質；相者，身體的形態。

在座各位誰是男相？誰是女相？乃一眼就看得出來，對不對？但誰是男性？誰是女性？卻不是一眼就能看得出來的，因為心理的特質是慢慢才能表現出來的。關於何為男相、女相？這不用我講，因為大家都很清楚。至於男性、女性的特質，範圍可以很廣。但下面所講，乃限指與修學佛法有關的。

男性者，理性、獨立、堅忍、公義。女性者，感性、合群、柔弱、徇情。因此不管就自修而言，或住持正法上，男性皆較牢靠。

男性的特質是什麼？一、比較理性，而女性則比較感性。二、比較獨立，那女性呢？乃比較合群，合群到什麼地步？既逛街要成群結隊，也上廁所得呼朋喚友；尤其在山區、郊區更是如此。三、比較堅忍，在修行的過程中，常說

得「難忍能忍、難行能行」才能堅持到底。男眾骨頭硬，故較能堅持到底，尤其是禪修，碰到關卡時更得如此。而女性呢？乃比較柔弱。故男眾修禪者多，女眾修信願法門者多，總覺得自己沒信心，要找一個靠山，故以阿彌陀佛、觀音菩薩作靠山。四、比較公義，男眾看的視野較廣，所以崇尚理跟義。那女眾呢？這各位要注意，乃「徇情」也。徇情不是男女戀愛的殉情，而是比較容易受人情的左右，因這個人跟我要好，所以就同情他、擁護他，而不管他做的是好事，還是壞事？以他跟我個人的關係來作判斷，所以較不能主持公義，不能執行戒律。

故為什麼女眾出家得男眾同意呢？因為男眾較公道，不合格的就淘汰出局，你跟他講、跟他求，他都不苟同。而女眾你跟他講，一次沒效，兩次沒效，第三次可能就有效了。這是為男女的特質不一樣，所以在住持正法上，或在自修上，男性都比較可靠。歷史上也多說「女巫」，而非男巫。

因此，就男眾而言，當自省：我是否具備這些心理的特質？就女眾而言，亦如此也！

但目前，我覺得有很多男相的青年，卻非男性，而是越來越柔弱，越來越盲從。而很多女相者，卻越來越男性化了，理性、獨立、堅忍。所以我要奉勸很多男眾：不要以為具男相，就是男性。當好好自我反省，前面所講的男性特質，我是否都具備了？如果不具備，又如何能重男輕女呢？

那女眾也是一樣，不要想：既是女相，便是女性，其實不見得。記得有一年去馬來西亞弘講，有位女眾就問：「傳說女眾都比男眾少五百劫修行，你看我要修到什麼時候，才能轉女成男？」我哪有神通，知道妳已修了多少劫？

但我很篤定地跟她講：「要轉男，現在就可以轉了！」她問：「怎麼轉？」我說：「是轉男性，而非轉男相。」因為要轉女成男，首先得從心理去調整成男性的特質。身相，是業報身；故你心轉了，業就變了；業變了，相就跟著轉也。故不著手從心去轉，你將永遠是女眾。她一聽，眼睛一亮，原來當下就可以轉了。所以我們不要從外相去看男女，要從心理的特質去看男女。

阿難！我為女人施設此八尊師法，謂女人不當犯，女人奉持，盡其形壽。阿難！若瞿曇彌大愛奉持此八尊師法者，是此正法、律中，出家學道，得受具足，作比丘尼。」

這意思是：如果女眾能夠奉持八敬法，便可以在正法律中出家、修道。

於是尊者阿難聞佛所說，善受善持，稽首佛足，繞三匝而去。往詣瞿曇彌大愛所，語曰：「瞿曇彌！女人得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出家、學道。瞿曇彌大愛！世尊為女人施設八尊師法，謂女人不當犯，女人奉持，盡其形壽。瞿曇彌！世尊如是說，若瞿曇彌大愛奉持此八尊師法者，是此正法、律中，出家學道，得受具足，作比丘尼。」

……爾時，瞿曇彌大愛於正法、律中，出家學道，得受具足，作比丘尼。

阿難聽了，當然就趕快轉告大愛道。大愛道當然說好，於是就正式依法依律出家而作比丘尼了。

世尊告曰：「阿難！若女人不得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者，正法當住千年。今失五百歲，餘有五百年。」

意思是如果女眾不出家，正法可以住世一千年；現因為讓女眾出家，所以正法少了五百歲，乃剩下五百年。

所以很多自以為是的男眾都罵女眾：因為你們出家了，所以正法只剩五百年。你有能耐，就去罵釋迦牟尼佛吧！因為是祂決定的。或者罵阿難尊者，因為是阿難為女眾求情的。

若如此，世尊何以又答應讓女眾出家呢？

為徇情的關係嗎？當不可能。

所以這經文，其實是前後矛盾、自打嘴巴的！

如果就經文前後看，當非這個意思。為什麼呢？如果讓女眾出家，正法必會少五百歲。我認為世尊不會讓女眾出家的！因為女眾的弊端，乃為「徇情」。世尊既明白女眾因徇情，所以不能住持正法，何以祂自己卻先徇情了呢？所以，若讓女眾出家，正法必會少五百歲，我認為世尊不會讓女眾出家的。

所以這經文，其實是前後矛盾，自打嘴巴的。經文的意思當是：如果女眾出家而不奉行八敬法，必會讓正法少五百歲。所以世尊在情理間，作了非常善



巧的抉擇——最初覺得女眾不能住持正法，所以不許出家；可是依情而言，還是希望大家都可以出家，可以修道。那怎麼辦？就是制定八敬法，讓女眾徇情的弊端，能減少到最低限度。

否則，若女眾出家正法就必定少五百歲，那世尊再制定八敬法又有什麼意義呢？這也就說：女眾出家又能依止八敬法、奉持八敬法的話，正法便不會少五百歲也。

這才是既睿智，又合情的抉擇。因為古來都是重男輕女的，所以會有這樣的經文。事實上，徇情也非女眾才如此也！

阿難！當知女人不得行五事：若女人作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，及轉輪王、天帝釋、魔王、大梵天者，終無是處。

在古代「男尊女卑」的社會中，常以女眾修行要有成就，得先轉女成男。其實未必！女眾也有證得阿羅漢果的。

當知女人不得行五事，意思是女人無論如何，一、不可能成佛，二、不可能當轉輪聖王，三、不可能當天帝釋，四、不可能當魔王，五、不可能作大梵天王。甚至古來還認為：女眾修行要有成就，一定要先轉女成男。

事實上，在原始佛教女眾證得阿羅漢果的也不少，至少大愛道比丘尼已證得阿羅漢果。所以非得先轉女成男，修行才能有成就。重點我覺得不在於女相與男相，而在於女性與男性。

修行漸有成就時，乃是趨向於「中性」——兼具男女的長處。

第二、我的看法乃跟很多人不一樣，我認為修行漸有成就時，不是轉女成男，而是慢慢趨向於中性，這中性是指兼具男女的長處。

前說男性較理性，但太理性了，會變得刻板而不近人情。故兼具男女長處者，乃既理性，又讓人覺得溫馨。其次，男性較獨立，女性較合群。但若在團體中，可以很合群；需要獨當一面時，又可獨當一面。

第三、男眾雖較堅忍，但太堅忍了，也容易變成剛強、固執，所以還當有彈性些。如常謂的「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」；乃要在隨緣跟不變中，尋得很好的平衡點。

第四、男性尚公義，女性易徇情，但一個人可以作到既合理又合情，如世

間法常說的有情、有義。

如能兼具男女性的長處，則他的相貌也會越來越中性。此在經典上乃稱童男、童女。所以有曰：文殊菩薩是童男身；故修行越高者，當趨近中道而顯現中性身也。

且天界的層次愈高，男女的差異性也會越小。

就人間來看，男女相的差別是很大；但在天界，男女相的差別會變小。甚至於色界天，就無男女相。

欲界天雖有男女相，但天的層次越高，男女的情欲就越淡泊，相信男女相的差別也就越小了。所以大梵天王既屬色界天，其是男的？還是女的？根本就無意義了！

因此再說：女人不得行五事，也就沒什麼意義了！

這其實還是延續古來重男輕女的說法。然而《妙法蓮華經》卻說龍女七歲就成佛了，很難想像七歲能成什麼佛。總之，有人偏這邊，就有人唱反調而偏那邊。都是偏見，也都是戲論爾！

當知男子得行五事：若男子作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，及轉輪王、天帝釋、魔王、大梵天者，必有是處。」佛說如是經已，尊者阿難及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評曰：

1. 這部經，就前後的文義來看，是有極明顯的瑕疵。但就歷史的觀點而言，從原始佛教以來，即奉行「八敬法」，這是事實。不可能因為這部經，即將本無「八敬法」的佛教社會，變成奉行「八敬法」的倫理。

最後對這部經作一個總評，就前後文義來看，這部經是有極明顯的瑕疵。譬如說女人出家，正法就定少五百歲，還說女人不得行五事。

但就歷史的觀點來看，戒律上是有奉行「八敬法」的。不可以因這部經有瑕疵，就認為這是「無中生有」的。

2. 古代女眾雖奉行「八敬法」，並不妨礙其證得解脫道也。今天雖倡言男女

平等，而主張廢除「八敬法」，也不能幫助更多人證得解脫道。

這個時代已趨向男女平等，所以有些女眾極力主張廢除「八敬法」。佛涅槃後，其實沒有人能替佛再制戒，所以戒條從來沒有被更動過。中國的百丈禪師因為開闢叢林，故訂了一套「叢林清規」。有人批評這清規既不像小乘律，又不合大乘律，但他說是適合中國社會的。但再怎麼改，也只稱為叢林清規，而非新律法也。

第二、女眾雖奉行「八敬法」，並不妨礙證得解脫道，如大愛道比丘尼就已證得解脫道。反過來說，若廢除「八敬法」能幫助更多女眾證得解脫道，我也贊成！但不見得。事實上，能不能證得解脫道跟是否奉行「八敬法」，應該是沒有關係的。

3. 事實上，在中國的佛教社會，「八敬法」早就形同虛設而名存實亡矣！所以再力爭是否廢除「八敬法」？實在是不識時務而已！

第三、在台灣的佛教社會，「八敬法」事實上早就名存實亡了！譬如比丘尼見到年少比丘是否頂禮？是由你決定的！會有哪位白目的比丘要求你一定得頂禮嗎？

4. 為何這麼在意，只為這是「末法時代」爾！

所以我覺得：這個時代是否廢除「八敬法」？這就不關緊要了！因為緊要的乃在：云何掌握佛法的正知見？云何能修行證果？否則，一直在「八敬法」裡作文章，只為這是「末法時代」爾！

## 大品

### 優婆離經——意業為重

如是我聞，一時佛遊那難陀，在波婆離奈林。爾時長苦行尼捷中後彷徨，往詣佛所，共相問訊，卻坐一面。於是世尊問曰：「苦行尼捷親子施設幾行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」

長苦行尼捷答曰：「瞿曇！我尊師尼捷親子不為我等施設於行。瞿曇！我尊師尼捷親子為我等輩施設三罰，令不行惡業。云何為三？身

罰、口罰及意罰也！」

世尊復問曰：「苦行！此三罰如是相似，尼捷親子施設何罰為最重？令不作惡業！」長苦行尼捷答曰：「瞿曇！我尊師尼捷親子施設身罰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所，不作惡業。」世尊復問曰：「苦行！汝說身罰為最重耶？」長苦行尼捷答曰：「瞿曇！身罰最重。」世尊復再三問曰：「苦行！汝說身罰為最重耶？」長苦行尼捷亦再三答曰：「瞿曇！身罰最重。」於是世尊再三審定長苦行尼捷如此事已，便默然住。

「身罰最重」：若因身行而犯法違律，則所受刑罰為最重也。

這部經其實是蠻長的，所以我們只是講解大意，不詳細唸了。這「優婆離」不是持戒第一的尊者，而是另一個同名者。

意思是世尊問外道長苦行尼捷：「你們的行為是如何分類的？其如何防範人們去行惡業？」外道長苦行尼捷答云：「我們不對行為作分類，而是講罰，且在三罰——身罰、口罰、意罰中，是以身罰為重。」

世尊再三問曰：「你們真以身罰為重？」外道長苦行尼捷亦再三答云：「我們是以身罰為重。」其實，目前所看到的世間法確實是這個樣子。

眾生有四等：1. 知法後，即能自調整身心行為，使相應於法——法者，大原則也。2. 知法還不夠，必教之以律儀，才能以律來規範自己的行為。律者，枝末也。3. 知律還不夠，必戒之以刑罰，才能以罰來約束自己的行為。4. 雖戒之以刑罰，還常犯法違律。故得判刑、坐牢；嚴重者，則判死刑也。

我們知道眾生共有四等：第一、知道法後，即能調整自己的身心行為，使相應於法。所以世尊在菩提樹下覺悟之後，講經說法六年，六年之內不制戒。為什麼？因為這六年中，沒有人犯戒。因為沒有人犯戒，所以就不用制戒。後來的根器就差了，所以才隨犯隨制。第二、光知道法還不夠，還必須告知實施的要領；這他才能按部就班地把事情處理好。第三、只是講清楚還不夠，還必須警告他：如果你不依此行，我就要處罰你；必須靠處罰才能約束他的行為。第四、雖知道違法要受處罰，他依法違法犯律，所以就得判刑、坐牢。

世間的眾生，屬第一、第二的實很少，大部份是第三類以下的，所以必須

借助刑罰，才能約束他們的行為。

長苦行尼撻問曰：「沙門瞿曇施設幾罰，令不行惡業？」爾時世尊答曰：「苦行！我不施設罰，令不行惡業。我但施設業，令不行惡業。」

長苦行尼撻問曰：「瞿曇施設幾業，令不行惡業？」世尊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我施設三業，令不行惡業。云何為三？身業、口業及意業也。」

苦行尼撻問曰：「瞿曇！此三業如是相似，施設何業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？」世尊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我施設意業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。」長苦行尼撻復再三問曰：「瞿曇施設意業為最重耶？」世尊亦再三答曰：「苦行！我施設意業為最重也。」

於是再問佛教呢？佛教於戒律上，雖有講到處罰，但宗旨在於「依法奉行」。從知道法的大原則，而來調整我們的身心、行為。所以若只制律而不知法，就會變得呆板、固執不通。而法主要在因果業報也，若造善業，會有善報；造惡業，會有惡報；以此來規範我們的行為。所以世尊於行中，分為身、口、意三行；且三行中，是以意行為重。

「意業為最重」：就律的觀點而言，是否犯律？或所犯的輕重？乃依四點而作衡量：一、動機，二、手段，三、過程，四、結果，包括對周邊的影響。

其實，就律的觀點而言，是否犯罪？及所犯的輕重？乃依四點而作衡量：第一、牽涉到動機的問題，是蓄意殺人，還是過失殺人，其動機是完全不一樣的。第二、手段，同樣蓄意殺人，其所用的手段也有很多差別。有些用刀子殺，有些用毒藥，有些自己不殺叫別人殺，手法乃千差萬別。第三、過程，雖用刀殺人，有的一刀斃命，有的千刀萬剝慢慢折磨至死，其殘忍的程度又不一樣。第四、結果死了嗎？或不只是死了，還對周遭有重大的影響。

很多人對戒律，其實不懂。以為若不小心踩死了一隻螞蟻，就犯了殺生戒。然這罪有多重呢？

眾所皆知，殺罪中最重的稱為五逆重罪：殺父、殺母、殺羅漢、出佛身血及破和合僧。云何為最重，乃從上述四點去分析、追究也。



若連自己的父母都殺，這當然太忤逆而罪不可赦。其次，出佛身血或殺羅漢，佛、羅漢都是世間的聖人，云何能以惡心殺害？殺了聖人，對社會的教化會有極負面的影響。

所以不小心踩死一隻螞蟻跟五逆重罪，哪能相比。一隻螞蟻的生存，對人、對生態的影響乃微乎其微，就算也是殺生，罪乃微不足道。

以上四點，跟現在的法律是相應的，所以在裁決上須面面顧慮。因此，只謂意業為重，似乎只重視動機，而未重視餘項，這其實是有點偏差。

佛教比較圓滿的講法是「眾因緣生法」，故因緣者，乃包括動機、手段、過程、結果等，依此而論，才不至偏差。依此而論，才能精確地衡量一個人所犯罪過的大小，及該受的處罰，而非只是就動機而能論定的。

於是長苦行尼捷再三審定世尊如此事已，即從座起，繞世尊三匝而退去，往詣尼捷親子所。於是長苦行尼捷共世尊有所論者盡向彼說。尼捷親子聞便歎曰：「善哉，苦行！謂汝於師行弟子法，所作智辯聰明決定，安隱無畏成就調御，逮大辯才，得甘露幢，於甘露界自作證成就遊。所以者何？謂汝向沙門瞿曇施設身罰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。□罰不然，意罰最下，不及身罰極大甚重。」

於是長苦行尼捷聽完之後，便離開而往「尼捷親子」的處所。到了便把前與世尊所論內容，盡向他報告。尼捷親子聽了很滿意，讚歎長苦行尼捷聰明利智、不負師門所望。

是時優婆離居士與五百居士俱集在眾中，於是優婆離居士語長苦行尼捷曰：「尊已再三審定沙門瞿曇如此事耶？」長苦行尼捷答曰：「居士！我已再三審定沙門瞿曇如此事也。」

這時優婆離居士與另五百位居士都在眾會中，於是優婆離居士問長苦行尼捷：沙門瞿曇確是如此說的嗎？長苦行尼捷答云：其確實是如此說。

於是，優婆離居士稽首尼捷親子足，繞三匝而去，往詣佛所，共相問訊，卻坐一面，問曰：「瞿曇！今日頗共長苦行尼捷有所論耶？」世尊答曰：「有所論也！」於是世尊共長苦行尼捷有所論者，盡向彼說。

於是優婆離居士便往佛所，問曰：「前與長苦行尼捷所論辯的內容，果有這回事麼？」世尊云：「確有其事！」

爾時優婆離居士聞便歎曰：「善哉，苦行！謂於尊師行弟子法，所作智辯聰明決定，安隱無畏成就調御，逮大辯才，得甘露幢，於甘露界自作證成就遊。所以者何？謂向沙門瞿曇施設身罰最重，令不行惡業。口罰不然，意罰最下，不及身罰極大甚重。」

於是優婆離居士聽了，亦讚歎長苦行尼捷聰明利智、不負師門所望。

彼時世尊問曰：「居士，於意云何？若有尼捷來，好喜於布施，樂行於布施，無戲、樂不戲，為極清淨，極行呪也。若彼行來時，多殺大小蟲，云何居士，尼捷親子於此殺生施設報耶？」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！若思者有大罪，若無思者無大罪也。」世尊問曰：「居士，汝說思為何等耶？」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，意業是也！」世尊告曰：「居士！汝當思量而後答也。汝之所說，前與後違，後與前違，則不相應。」

「若無思者無大罪」：若無動機者，不成重罪也。非無罪，但不成重罪爾！

於是世尊就問：「你們這些修行者，身心既非常清淨，行為也非常謹慎。但你們從那邊過來時，因夏天很多昆蟲都在路上爬來爬去，再小心還是不免會踩死很多昆蟲。對此，你認為有犯殺生罪嗎？」

優婆離居士答云：「若存殺害的心，才構成殺罪。反之，若無心，即無罪也。」

世尊問曰：「存不存殺害的心，這屬於什麼業？」

優婆離居士答云：「是意業！」

世尊提醒他說：「你當好好思考再回答吧！你所說，犯了『前後矛盾』的弊端！」

這意思是：你是主張身罰為重的，可是說到有無殺生罪，卻是以意業為重，故前後矛盾也。

事實上，就算存心殺害，殺人與殺昆蟲的罪過，還是大不相同。

世尊問曰：「居士，於意云何？若使有人持利刀來，彼作是說：我於此那難陀內一切眾生，於一日中斫剉斬截、剝裂削割，作一肉聚，作一肉積。居士，彼人寧能於此那難陀內一切眾生，於一日中斫剉斬截、剝裂削割，作一肉聚，作一肉積耶？」

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不也！所以者何？此那難陀內極大富樂，多有人民；是故彼人於此那難陀內一切眾生，必不能得於一日中斫剉斬截、剝裂削割，作一肉聚，作一肉積。瞿曇！彼人唐大煩勞。」

「居士！於意云何？若有沙門、梵志來，有大如意足，有大威德，有大福祐，有大威神，心得自在。彼作是說：我以發一瞋念，令此一切那難陀內燒使成灰。居士，彼沙門、梵志寧能令此一切那難陀內燒成灰耶？」

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！何但一那難陀，何但二、三、四？瞿曇！彼沙門、梵志有大如意足，有大威德，有大福祐，有大威神，心得自在；若發一瞋念，能令一切國一切人民燒使成灰，況一那難陀耶？」

世尊告曰：「居士！汝當思量而後答也。汝之所說，前與後違，後與前違，則不相應。」

於是世尊再問：「如果有人持利刃，要在一天之內，把那難陀城內的眾生，全部殺光，並剁成肉醬，他做得到嗎？」他說如果是一個凡夫俗子就是看到人就殺，一天也沒有辦法把一個城內的人殺光，因為那個城裡面的人可能很多很多，你絕對殺不光的。

優婆離居士答云：「那是不可能的！」

佛陀再問：「如果有沙門、梵志已修得神通者，而作是說：我若發一瞋念，就能令那難陀城內的眾生，皆燒成灰。他做得到嗎？」

優婆離居士答云：「那是可能的。不只一那難陀是可能的，就算二、三、四難陀也是可能的。」

世尊再次提醒他說：「你當好好思考再回答吧！你所說，又犯了『前後矛盾』的弊端！」

「有大如意足者，能以瞋念，即令一切人民燒使成灰」嗎？我不認為。

何以故？當瞋念發時，即失如意足也。

下面的經文我沒有再節錄，因為我要講的是：我不認為「有大如意足者，能以瞋念，即令一切人民皆燒成灰」。為什麼呢？當瞋念發時，其即失如意足也。如果瞋心很重，重到準備去殺人、放火時，他的神通保證已退失了。下引《大智度論》上的故事：

如《大智度論》云：如鬱陀羅伽仙人得五通，日日飛到國王宮中食。王大夫人如其國法，接足而禮。夫人手觸，即失神通；從王求車，乘駕而出。既淫念一動，即失神通。更何況瞋念大發，能不失神通嗎？

在《大智度論》上說有鬱陀羅伽仙人的故事，他是個外道仙人，已修得五神通。所以國王對他非常尊重，就每天供養他飲食。於是這個外道仙人，每天時間到了，就從山上以神足通，飛到王宮裡受供，吃飽了再飛回去。

有一天國王不在，所以由夫人接駕。接駕時按當時的習慣，得行接足禮。即由夫人的手，去承仙人的足。

相信王夫人的手，一定是非常柔軟。這仙人平常都是由國王來接駕的，現在怎麼變成美女來接駕呢？眼看時，妄念已動；一承足，淫心大發，所以就沒有神通了。沒有神通了，怎麼辦？不能再飛回去了，只好向王宮要部車子，乘車出宮也！

只是接足禮，淫念一發，就失掉神通了。更何況瞋到要殺人放火的地步，能不失掉神通才怪哩！

在世間法上，都以身業為重；云何此經，乃以意業為重呢？

因為身口意三業者，乃以意業為因，身口為果。故修行，當以能調伏意業為究竟也。

在世間法上，都是以身業為重，云何佛法會偏說意業為重呢？因為身、口、意三業中，意為因，身、口是果。凡夫重果，修行重因。所以調伏意業，為修

行之要道。因為要調伏意業，所以把意業講成最重。這是有點「矯枉過正」的味道，但不妨為下手的方便。矯枉過正是手段，證入中道才是最後的目的。

客觀地說，身、口、意三業其實是互為緣起的，很難說哪個為重。同理，心物是互相緣起的，很難說哪個為主。故云「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」，其實也是偏一邊的。如清楚偏一邊是矯枉過正的手段，乃無可厚非。如果把它當作目的，當作究竟，便是從這一邊而掉入另一邊去。

如經云：「置心一處，無事不辦」。這「無事不辦」，究竟是什麼意思？

最後我們再講一句話，很多人學打坐時，都聽到「置心一處，無事不辦」這句話，這很容易讓人產生一種錯覺：如果我修定修得好，能置心一處，然後就可想什麼事都能成辦。包括觀想下一期「大家樂」是什麼號碼？也能成辦！其實，你在想「大家樂」是什麼號碼時，早已非置心一處了。

如果你真置心一處了，則已心境合一，這還有什麼事當辦呢？所以我的解釋很簡單：因已無事，所以不辦。反之，想辦很多事，如此放不下，哪可能置心一處呢？

必這樣解釋，才不會偏差，不然很多人一天到晚期待修得神通，能辦很多事。如果真這麼想，第一是根本修不成定；第二容易招惹外力，引鬼上身。所以「無事不辦」者，是因為放下無事，所以不用辦也。